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36號

再 抗 告 人 吳維君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德佳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74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遷讓返還無權占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、2樓房屋及增建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給付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返還日止之不當得利。是其訴訟標的價額關於遷讓房屋部分，為系爭房屋拍定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不併

01 算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；關於不當得利部分，為113年1  
02 2月18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6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價額  
03 6萬9,831元，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57萬9,831元等情，指  
04 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 
05 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  
06 告自非合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 
08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黃 書 苑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林 麗 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